

加工贸易丛书

商务部机电产品进出口司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OF

PROCESSING TRADE

&

BONDED AFFAIRS POLICIES.

加工贸易及保税政策法规大全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加工贸易及保税政策法规大全

商务部机电产品进出口司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

(下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出口收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健全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1. “外汇管理部门”,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2. “受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3. “解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并能以人民币或外汇将出口货款解付给出口单位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4. “出口单位”,系指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5. “出口收汇核销单(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和受托行及解付行填写,海关凭此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此核销收汇的有顺序编号的凭证(核销单附有存根)。
6. “最迟收款日期”,系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出口货款必须最迟结汇或收账的日期。
7. “逾期未收汇”,系指超过最迟收款日期而未结汇或收账的货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

第四条 出口单位应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经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在货物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出示有关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否则海关不予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第五条 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后因故未能出口的,出口单位须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注销手续。

第六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及时将有关报关单、汇票付本、发票和核销单存根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

第七条 出口单位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受托行必须凭盖有“放行”章的核销单受理有关出口单据。凡没有附核销单的出口单据,受托行不得受理。出口单位无论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在报关时都必须使用自己的核销单。

代理报关单位在为出口单位办完报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核销单和有关报关单退还委托人。

第八条 出口单位用完核销单后,可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续领新的核销单。

第九条 出口单位的一切出口货款,必须在下列最迟收款日期内结汇或收账:

1. 即期信用证和即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寄单之日起港澳和近洋地区二十天内、远洋地区三十天内结汇或收账。
2. 远期信用证和远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汇票规定的付款日起港澳地区三十天内、远

洋地区四十天内结汇或收账。

3. 寄售项下的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最迟收款日期，最迟收款日期不得超过自报关之日起三百六十天。

4. 寄售以外的自寄单据（指不通过银行交单索汇）项下的出口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自报关之日起五十个工作日内结汇或收账。

第十条 出口单位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汇，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凭解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逾期未收汇的，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申报原因，由外汇管理部门视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受托行、解付行要加强对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情况的监督，及时向国外银行办理催收。受托行、解付行必须于每季初十天内，将上季逾期未收汇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罚款或暂停有关外汇账户的使用等处罚。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监督收汇管理办法应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汇管理部门原则上按月发放核销单，即每月初根据出口单位上年同期的报关次数，加上本月预知的增减次数，发给出口单位核销单。

第三条 出口单位报关时必须多填写一份报关单，根据报关单的内容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出口单位名称、出口货物数量、出口货物总金额、收汇方式、预计收款日期、出口单位所在地以及报关日期，如为记账外汇须在备注栏内注明，并在每张报关单右上角填写核销单的顺序编号。

收汇方式必须严格按合同内容填写，每种收汇方式应列明即期或远期，如为远期收汇的，还必须列明相应的远期收汇天数，如实行分期付款的，必须列明每次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额。

第四条 海关凭出口单位出示的盖有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受理报关。海关在核销单“海关核放情况”栏和报关单上核销单编号处分别盖“放行”章后，将核销单与相应的报关单退出口单位。

第五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在下列期限内将核销单存根、发票、报关单和有关汇票副本送回发放核销单的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1. 本地报关的在报关后七日内。
2. 异地报关的在报关后二十日内。

第六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在向受托行递交单据时，必须附上与该票出口单据有关的核销单，否则受托行不得受理。受托行收妥货款后，如受托行同时也为解付行，则该解付行在核销单上填写寄单日期、BP/OC号并盖章，将结汇水单/收账通知（其中一联专供外汇管理部门核销用）和核销单一并退出口单位；如受托行不是该票货款的解付行，则受托行在核销单上填写寄单日期、BP/OC号并盖章，将货款原币及核销单划转有关解付行，该解付行在将该票货款解付并在核销单上盖章后将结汇水单（收账通知）和核销单一并退出口单位。

第七条 自寄单据项下出口，出口单位在向进口方寄单时必须在发票上注明货款解付行和核销单编号，并将发票、汇票副本和核销单送该解付行存查。该解付行在收妥货款后，将货款结汇（经批准可保留现汇的货款除外），并按汇款通知上的核销单编号取出核销单，填写有关栏目并盖章，将结汇水单（收账通知）和核销单退出口单位。

第八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因故货物未能出口，要求退关时，海关在核销单上签注意见并盖章，由出口单位退外汇管理部门注销该核销单及其存根。如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后因故不再凭该核销单报关，则该核销单自动作废，出口单位将该核销单退发放的外汇管理部门注销。

第九条 出口单位在异地出口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时，必须将自己的核销单送代理人。在办完报关手续后，代理人必须及时将该核销单及有关报关单退还委托人。

第十条 一切贸易项下的出口，出口单位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出口单位在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时，如报关单金额和收汇金额出现差额，须提供有关证明。一般贸易方式、协定贸易和自寄单据项下的出口必须凭银行签章的核销单和结汇水单（收账通知）以及有关有核销单顺序号的报关单办理。但下列方式出口还必须别附有关证明：

1. 出境展销、展览商品（不含暂时出口货物）附展品复入境报关单。
2.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出口附加工合同和“登记手册”。

对于一个合同分批出口并分批收取工缴费者，凭原加工合同及所有的核销单和结汇水单（收账通知）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第十二条 凭核销单、易进货物的入境报关单和有关以货易货项下的出口，出口单位必须凭发票副本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补偿贸易项下以实物补偿的出口，出口单位必须提供经贸部门的批件、有关补偿贸易合同、有关进口报关单、发票、核销单等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将逐笔登记补偿出口额和补偿出口日期，俟补偿出口额满和补偿期满后，外汇管理部门将对新增出口按一般贸易逐笔核销收汇。

第十四条 以实物作为投资的出口，出口单位凭经贸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件、报关单及核销单，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五条 除下列商品外，出口其他商品未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自寄单据：

1. 鲜活、易腐商品。
2. 出口展览（销）商品。
3. 金额在等值一百美元以内的有价样品。
4. 预收货款项下的商品。

第十六条 出口单位只能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核销单，核销单不得相互借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如出口单位将核销单丢失，必须立即向发放核销单的外汇管理部门报告所丢失的核销单编号，并通过报纸发表声明，该核销单即行作废。

第十八条 如出口单位伪造核销单或虚报核销单丢失而仍用该核销单报关出口的，一经查明，一律按逃汇从重处罚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如出口单位因关闭、停业、合并或转产，不再经营出口业务时，应立即将所有未用的核销单退原发放的外汇管理部门，并办理已用核销单的收汇核销手续。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办法》及《细则》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发布新的规定或通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署监一〔1990〕1291号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现将经国务院国函（1990）103号《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批复》批准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编号，由出口报关单位填写在专为出口收汇核销用的报关单右上角“海关编号”上方。

二、出口货物经查验放行后，海关在核销单和填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或“验讫章”，及时退交报关单位，并建立严格的签收制度。

三、海关签发每份“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按照签发“出口货物证明书”的有关规定，收取签证费。

四、对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和核销单，由货物出境地海关签发。如出运过程中发生退关或其他情事，出境地海关应及时通知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以便办理报关单及核销单的更改手续。

五、考虑到此办法实施时间紧迫，为避免出口货物积压，各关对不能及时提供核销单的报关单位，可先凭保函验放货物，海关接受保函的时间截止到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六、为便于各关执行，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的实施细则随文转发，供各关参考。各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告总署。

附件：

- 一、国函（1990）103号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批复（略）
- 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略）
- 三、出口收汇核销单印模样本（略）
- 四、出口收汇核销单样本（略）

海关总署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对执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监一〔1991〕365号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现将对执行署监一（1990）1291号《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通知》中第三条规定“海关签发每份‘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按照签发‘出口货物证明书’的有关规定，收取签证费。”现将该规定废止，自文到之日起对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签证不再收费。前已收取的签证费不予退回。

二、对于出口货样、广告品，凡符合我署（86）署货字第496号文和署监一（1990）698号文的有关规定且数量合理的，不属于出口收汇核销范围，可不办理有关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 外汇结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传（1997）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在京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

为加强对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的管理，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混入经常项目结汇，简化结汇手续，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六条有关规定，我局在原（96）汇管函字第185号《出口收汇结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重新制定了《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在8月5日前，由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转发其分支行；由各分局转发所辖分支局、外汇指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金融机构。

对外汇收入区别其性质，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混入经常项目结汇是外汇管理部门和有关银行一项重要工作，凡有外汇结汇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均应按文件规定执行，各地分局应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并对所辖地区银行结汇情况进行抽查。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关于“结汇信得过企业”占当地有进出口权企业总数的比例，目前暂定为10%。

附件：《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经常外汇业务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境内机构结汇行为，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混入经常项目结汇，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未有规定或未经核准可以保留现汇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必须办理结汇；凡未有规定或未经核准结汇的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不得办理结汇。

第三条 境内机构必须对其外汇收入区分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银行应当按照外汇收入的不同性质按规定分别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凡无法证明属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均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对于境内机构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下的贸易出口外汇收入，银行可以先予以办理结汇或入账，并在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以下简称“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上注明相应的核销单编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事后进行抽查。

第五条 对于境内机构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出口外汇收入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结汇或入账，并在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上注明相应的核销单编号。

(一) 以跟单信用证、保函或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银行凭上述结算方式规定的有效商业单据和出口单位提供的与出口业务相应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办理结汇或入账。

(二) 对于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经外汇局确定为“结汇信得过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银行可先结汇或入账，事后凭收汇单位提供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核对。

银行须自结汇或入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收汇单位到银行办理有关核对手续。收汇单位须持收汇凭证及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自结汇或入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有关核对手续。

(三) 对于等值 5 万美元以上非“结汇信得过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入账。

(四) 出口项下预收货款结汇或入账，银行凭经外汇局备案并盖有“予收货款章”的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合同办理。

第六条 对于境内机构非贸易及单方面转移等其他经常项目项下等值 2 万美元（含 2 万美元）以下的外汇收入，银行可以先予以办理结汇或入账，外汇局事后抽查。

第七条 对于境内机构等值 2 万美元以上的非贸易及单方面转移等其他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入，金额在等值 2 万美元以上 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以下的，银行凭收汇单位提供的正本合同（协议）、发票等其他凭证办理结汇或入账；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收汇单位应持合同（协议）、发票等其他凭证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银行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为收汇单位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第八条 外币现钞结汇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办理。

第九条 银行在办理结汇或入账后，须在收汇凭证（贸易项下出口收汇核销单，非贸易项下合同或协议）上签注结汇或入账金额、日期，加盖戳记，并留存收汇凭证复印件两年备查。

第十条 对于先结汇或入账、事后核对的汇入汇款，银行办理结汇或入账后，不得出具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但应在结汇或入账时逐笔登记，待收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结汇凭证及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并逐笔核实后，出具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

第十一条 对于等值 5 万美元以上非“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收汇单位不能向银行或外汇局提供相应凭证，银行不得办理结汇，须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

对于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收汇单位事后不能按规定期限向银行提供相应凭证并办理有关核对手续的，银行应按当日汇率冲回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

划入暂收专户的外汇不计息，未经外汇局核准不得汇出。

第十二条 代理出口项下出口收汇，如委托方为有权保留外汇的境内机构，收款行收汇后可以凭代理方提供的正本委托代理协议，出口合同及委托方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外汇账户使用证》办理原币划转，并在汇款附言中加注相应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汇入行按照规定办理结汇或入账，并在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上注明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

如委托方为不得保留外汇的境内机构，未经外汇局批准其出口收汇不得原币划转，收款行按本办法结汇后将人民币划至委托方。

第十三条 出口押汇结汇，比照信用证项下结汇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对于先结汇或入账，事后核对的汇入汇款，银行或收汇单位如发现将资本项目的外汇误结汇的，应当根据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的有关规定进行区分，如属允许结汇的，收汇单

位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持规定的材料到外汇局补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核准手续；如属不允许结汇的，应及时调整至资本项目账户。如属收汇单位自结汇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现误结汇并主动调整账户的，银行可按结汇当日的买入价将原币冲回，入资本项目账户。否则，银行可按结汇当日卖出价售汇，入资本项目账户。

如因收汇单位人民币或外汇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无法调整入资本项目账户或银行暂收专户的，银行须及时传真通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出口信用保险和其他出口货物保险所得的理赔款等，银行可凭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或入账，并出具有核销单编号的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外汇局可以确定为“结汇信得过企业”：

- (一) 有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经营权，且在当地工商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近两年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三) 主要业务主管人员经过当地外汇局培训考核，熟悉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省级分局制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结汇核对的或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外汇局有权取消其“结汇信得过企业”资格。外汇局应及时将“结汇信得过企业”名单及调整情况通知银行。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银行和境内机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办理结汇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1996 年 8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出口收汇结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完善售付汇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署监 [1998] 515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防止逃汇和非法套汇，确保人民币汇率稳定和国家经济运行安全，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完善售付汇管理的通知》（汇函 [1998] 27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货到付款项下售付汇时，金额在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每一笔均必须事先向海关核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真伪，由海关回复为真实的方可凭此办理售付汇；报关单的核对，不得委托企业自行办理。《通知》还对进口售付汇、核销管理等其他方面做了重要规定。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将海关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问题。

（一）各关要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付汇、出口收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管理和加强防伪鉴别措施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加强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和使用防伪标签、防伪印油的管理。各关接本通知后，要对本关区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有无对不符合售付汇规定的进口货物而予以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的情况。今后要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培养和提高报关员的反骗汇意识。

（二）自 9 月 1 日起，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一律使用白色报关单单独打印。打印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的作业程序，要严格执行总署下发的有关进口舱单核销操作规程的规定，必须在报关单数据与舱单数据核销之后方可打印。

二、关于报关单二次核对问题。

（一）由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调低了售汇报关单限额“二次核对”标准，客观上增加了海关鉴别报关单的工作量，因此各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鉴别所需工作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海关只对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来员送交的或邮寄报关单正本进行鉴别和出具鉴别证明，不得接受企业自行持单到海关进行鉴别的要求。

（三）为便于海关对鉴别报关单工作的管理，现对《海关对进出口报关单鉴别证明书》（简称《鉴别证明书》）的内容、格式进行修改（样式附后），各关可按照修改后的样式自行印制。《鉴别证明书》必须由指定的海关部门签发。

三、保税区海关对保税区外有外贸经营权的境内企业从保税区购买的货物出保税区时，才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对境外进入保税库的货物，在未办结正式进口海关验放手续前，不得签发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

四、各关对利用保税区、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进行货物“旅游”或者以“转口贸易”为名进行骗汇活动的，要加强监管力度，采取切实措施，堵塞漏洞，以严厉打击骗汇违法活动。

附件一：《关于完善售付汇管理的通知》汇函（1998）27 号

附件二：《海关对进出口报关单鉴别证明书》格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完善售付汇管理的通知

汇函（1998）2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防止逃汇和非法套汇行为的发生，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货到付款项下售付汇时，金额在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每一笔都必须事先向海关核对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的真伪，由海关回复为真实的方可凭以办理售付汇。报关单的核对，不得委托境内机构自行办理。

二、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基础上，制定本行或者系统内统一的风险监管制度，并根据其风险监管制度确定对每一个单位的授信额度。将该单位在本行开立信用证，办理进出口押汇、贴现、保函、打包放款等各项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的授信管理。

三、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售付汇时，应当审查客户提供的进口合同中的买方、报关单上的进口单位、提单上的收货人与购付汇申请人是否同一当事人，对购付汇申请人与上述任一凭证或者单据不一致的，均不得为其办理售付汇业务。

四、一份报关单多次凭以购付汇的，只能在一家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指定银行在凭某份报关单第一次售付汇时，应当将正本报关单留存备查，将正本报关单复印后复印件退境内机构，从第二次起的购付汇，境内机构应当凭报关单复印件到同一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办理售付汇后，应当在正本报关单和报关单复印件上签注售付汇金额、售付汇日期，并加盖公章。

五、除由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天津塘沽保税区、大连保税区、青岛黄岛保税区、宁波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福州马尾保税区、厦门象屿保税区、广州保税区、汕头保税区、珠海保税区、深圳沙头角保税区、深圳莆田保税区、深圳福田保税区、海口保税区、海南洋浦开发区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外，对持起运地“中国”或者“中国某地”，到货目的地为“中国某地”的报关单购付汇的境内机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售付汇业务。

六、对持“贸易方式”栏中注明为“来料加工”或者“来件装配”或者“来样加工”的报关单购付汇的境内机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售付汇业务。

七、境内机构补偿贸易项下以实物偿还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售付汇；以外汇偿还的，境内机构应当持补偿贸易合同、《外债登记证》、境外机构的付款通知书、报关单等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补偿贸易项下的售付汇，对持“贸易方式”栏中注明为“补偿贸易”的报关单购付汇的境内机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直接办理售付汇。

八、境内机构凭“贸易方式”栏中注明为“合资合作设备”的外商投资项下报关单购付汇的，应当持经贸部门批准以现汇投资或者增资的文件、海关批准免税的证明文件等向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的售汇通知单为其办理售汇或者付汇。

九、境内机构先支后收转口贸易项下的购付汇，应当持进出口合同、形式发票、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或者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开具的付款保函、进口信用证等向外汇局申领进口付汇备案表并经外汇局核准，凭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和进口付汇备案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的售汇通知单和进口付汇备案表为其办理售付汇。

十、外汇指定银行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为客户办理售付汇后，应当在报关单等有效凭证上加盖“已供汇”印章，对持盖有“已供汇”章的报关单等凭证购付汇的客户，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售付汇业务。

十一、以托收、货到付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项下，购付汇日期超过报关放行日期 90 天的，境内机构应当在货物进口后 15 日内，持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发票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外汇局审核境内机构提供的凭证和商业单据后，向其核发《外债登记证》等外债登记凭证，并应当在报关单上注明“已办外债登记”。境内机构需购汇支付或者从其外汇账户对外支付时，应当持《外债登记证》、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向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售付汇，对持付汇日期超过报关放行日期 90 天的报关单或者注明“已办外债登记”的报关单购付汇的境内机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直接办理售付汇业务。

十二、境内机构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发债所筹资金或者代理国内中标单位（在国际招标中中标）从境外进口，无论从境内支付还是直接从境外账户划拨款项，无论自营进口还是代理进口，均必须凭报关单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十三、境内机构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或者虽超过 15% 但未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用汇，应当持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形式发票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境内机构进口项下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并且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用汇，应当持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加盖法人印章的说明、进口合同、形式发票向外汇局申领进口付汇备案表，并经外汇局审核。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核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和售汇通知单及上述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为其办理售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但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售付汇后，应当按月填制“大额预付货款、佣金备案登记表”，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外汇局备案，外汇局事后抽查，抽查面不得低于 50%。外汇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必须对上述要求的凭证严格审核。

十四、外汇局按照《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审查境内机构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后，应当在核销表及所附报关单上加盖“已报审”章，将核销表第一联连同所附单证一并留存，所附单证（包括报关单）不得退境内机构，并对所有的报关单向海关进行二次核对。

外汇局应当妥善保管留存的单证，并留存两年备查。对持加盖“已报审”章的报关单购付汇的境内机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售付汇业务。

十五、外汇局对签发进口付汇备案表和办理进口付汇核销应当严格管理，建立内部复核制度。对境内机构进口付汇备案表项下的售付汇，外汇局应当按照《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逐笔核销。

十六、本通知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请各分局转发所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金融机构）和进口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转发所属分支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通关管理司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 核销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通管〔1999〕20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与总署协商，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期下发了《关于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84号）和《关于印发〈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操作程序〉的通知》（汇发〔1999〕78号）。现将上述两个文件转知你关，并将海关通关和签发进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及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工贸易中经批准深加工结转，企业之间需用外汇结算的，由经办海关按下列二、三条的要求签发进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

二、加工贸易中的转出方企业办理海关手续时，经办海关一律需验凭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并按规定审查《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出口单位、货物名称、数量、币种、总价等填报内容是否与出口报关单填写一致。《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编号应按规定要求填写在形式报关单的“批准文号”栏目中。

三、经办海关结转后，在《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签注意见并加盖“验讫章”，同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一并交转出方企业签收，将进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交转入方企业签收，并将电子数据规定逐日上报总署，传入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中。

附件一：《关于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84号）（略）

附件二：《关于印发〈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操作程序〉的通知》（汇发〔1999〕78号）（略）

海关总署通关管理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 加强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售付汇 及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6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分局；海关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转厂）业务（以下简称“深加工结转”）及其售付汇以及进出口核销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深加工结转业务和售付汇以及进出口核销逐步走向规范。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深加工结转业务和外汇管理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一些地方海关和外汇局对有关政策和法规理解存在偏差，给不法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为进一步加强深加工结转业务和售付汇以及进出口核销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深加工结转渠道逃、套、骗汇，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并通知如下：

一、深加工结转是海关对进料和来料货物监管的转移和延伸，视同进出口。转入视同进口，转出视同出口，各经办海关均应签发相应的报关单外汇证明联。同时，对一切形式的深加工结转，海关在办理转出手续时，必须验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2001年1月22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进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收汇核销联网核查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7号）中的出口收汇系统试点工作进度安排，进行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联网核查。

二、加工贸易经批准深加工结转办理形式报关手续时，各经办海关应按本通知要求，验凭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海关手续，并签发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办结手续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按规定向总署传输。

三、对海关批准的进料转来料深加工结转业务，外汇局在办理进料加工企业（转出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时，应按照一般的进料加工业务，要求其全额收汇。

四、对于海关批准的进料转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转出、转入企业之间如果以人民币结算，应当由转出企业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操作程序〉的通知》（汇发〔1999〕78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单证，其中，第二款规定的正本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改为正本出口报关单；第三款规定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复印件改为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第五款进口付汇核销单改为复印件，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外汇局在办理转出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时，将转出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单作不收汇核销处理，同时，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重新明确使用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关做法，将转入企业的相应未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注销结案。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